**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713号

肖某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：

申请人肖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7月17日以深交罚决第: 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肖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